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 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8116248-00145787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
学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5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46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8116248-00145787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预算编号：0024-00032466

预算金额（元）：4,900,000.00 元（国库资金 4,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4,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各项要求，落实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围绕构建上海智慧教育“四梁八柱”的目标，持续推进和保障平台各项服务稳定开展，深入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赋能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助力新时代教育理念更新和教育模式变革，推动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01 至 2024-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2）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

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方式：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54253318*8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8116248-00145787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54258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11-22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要求方案、闭幕式服务方案、展项服务方案、灯光艺术装置方案、节展运营保障方案、推广服务要求方案；
- (16) 项目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17)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8) 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

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及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材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

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每个标包收费标准如下：

费 服务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下浮 20%。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 (除资格性		___页至___页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项目编号：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5）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须分别列出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做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3)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
2	采购预算金额	4,900,000.00 元（国库资金 4,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	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后，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9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和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 2. 为确保诚信履约及财政经费的执行安全，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合同完成交付，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前述履约保证银行保函。

一、项目背景

二十大以来，国家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地位，为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教育部党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集中力量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扎实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上海自 2022 年 4 月成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首批整省试点以来，遵循构建上海智慧教育“四梁八柱”的目标，积极响应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目前，上海智慧教育平台已建成面向各类人群的学习门户（含 PC 端和 APP），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统一整改要求（统一命名域名、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平台要素、统一运行监测），建设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就业服务在内的版块，初步形成集资源汇聚、在线学习、教学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服务。

二、服务目标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2024 年服务与支持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各项要求，落实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围绕构建上海智慧教育“四梁八柱”的目标，持续推进和保障平台各项服务稳定开展，深入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赋能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助力新时代教育理念更新和教育模式变革，推动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具体服务目标：

1)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的总体目标，和教育部对整省试点的具体要求，持续开展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PC 门户整改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开展和优化用户访问监测与分析服务，从日常可用性保障与应急响应、安全保障、专业技术解答和支持等方面持续保障平台运行。

2) 为微校随申学各项推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APP 服务内容支持服务，国产化手机操作系统终端支持，其他移动终端优化，移动端运营支持，以及日程待办、校历和课表、视频投屏等技术服务支持。

3) 按照各批次资源建设的实际需求，提供资源上传、评审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按照上海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中心能力建设服务需求，开展资源目录维护，资源对接与处理，资源统一管理，资源共享，资源推荐，以及资源中心数据看板等服务工作的技术支持。

三、项目服务内容

3.1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

3.1.1 PC 门户整改技术支持服务

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改工作支持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与上海智慧教育平台各自定位及两者间的关系，熟悉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架构，对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改工作有一定基础，能够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体要求快速开展整改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对试点省份的各项要求，遵照《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互

联互通接口规范》、《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统一身份认证规范》、《智慧教育平台体系资源共享规范》、《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应用接入规范》、《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数据互通规范》，从用户、资源、应用、数据等维度提供互联互通整改方面的技术服务。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体要求开展主题/专题调整。

2) 服务事项和市级应用对接支持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现有栏目构成和服务内容，按照上海市教委相关要求，开展平台门户页面调整支持、服务事项对接和市级应用接入等技术支持服务，满足平台服务内容调整需求。为第三方市级应用接入提供代理认证对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解答。

供应商应充分参照 2023 年已接入市级应用的经验，推进上海教育数据驾驶舱、数字教材等市级应用的接入。

3) 业务调整配套用户交互页面设计与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根据平台业务优化调整提供配套用户交互页面设计与技术支持服务。基于业主方提供的特定学科资源智能分析结果，围绕资源智能化使用提供资源标签展示、资源检索优化调整、关联资源推荐等方面的用户交互页面设计与技术支持服务，其中关联资源推荐包括同类内容标签或知识点资源推荐、同单位/教师授课资源推荐等。此外，供应商应提供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资源展示页面调整与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调整配套服务。

4) 生成式人工智能试点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按照业主方具体要求，在上海智慧教育平台面向平台教师用户提供通用大模型体验入口，提供对话式的互动体验，促进教师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素养提升，辅助教师利用人工智能开展教学。支持根据提示词生成文字、文档、图片，以及根据内容生成摘要和总结。服务期内需提供不少于 20 万次的 AI 对话交互次数。教师输入提示词表达需求或提出问题，AI 生成相应的回答和反馈，教师对当前话题没有进一步补充时，视为完成一次交互。

3.1.2 用户访问监测与分析服务

1) 持续和新增埋点监测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在已有埋点基础上，开展持续性埋点监测支持，根据业主方实际业务需求优化和增加埋点监测。如资源智能分析服务等业务调整增加配套埋点监测，包括新增页面埋点、资源访问埋点等。从用户访问、资源访问、页面访问等维度提供埋点监测，形成用户访问量、页面浏览量、栏目访问量、访问地域、访问终端等监测指标。

2) 访问监测数据可视化分析服务

针对上海智慧教育平台 PC 端和移动端访问监测数据提供可视化分析服务。按照监测主题需求分级分类开展数据抓取、处理与统计，多维度分析用户访问行为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域、学科、群体等。按照市教委要求提供指定数据报送。

3.1.3 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供应商需熟悉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的整体业务，根据业主方实际需求保障各项服务稳定开展。

1) 日常运行可用性保障与应急响应服务

供应商需围绕上海智慧教育平台开展全年不间断监控，针对平台日常运行、并发稳定性等开展监测、优化和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服务可用性监测，定期巡检，特殊时期重点保障、应急响应支持，云资源服务需求评估，以及突发事件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2) 平台整体安全保障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日常安全保障和预防性安全服务，特殊时期重点保障、安防应急方案、应急演练等支持服务，提供相应重点保障方案、安防应急方案、安全监测等服务，确保各项服务安全运行。此外，供应商需配合业主方开展安全等保测评和整改工作。

3) 专业技术解答和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方式清单，对上海智慧教育平台第三方客服人员进行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维护常见问题清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第三方客服无法解答的问题提供技术解答和支持服务，对工单派发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必要时进行服务调优。

3.2 微校随申学技术支持服务

3.2.1 APP 门户内容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在保障微校随申学 APP 原有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提供微校随申学整体服务内容调整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 1) 参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整体要求开展主题/专题调整。
- 2) 提供第三方应用接入与服务支持，开展第三方移动应用上下架管理，针对第三方市级移动应用对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 3) 空中课堂栏目服务及其他微校随申学门户服务调整技术支持。

3.2.2 国产化手机操作系统支持和其他移动终端适配服务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微校随申学现有业务，围绕现有业务提供鸿蒙原生操作系统 HarmonyOS NEXTS 手机端技术支持，实现对现有工作台、学习、我的板块的鸿蒙原生操作系统支持。

优化安卓、iOS 等主流型号手机终端适配。安卓版需支持主流机型 7.0 以上系统的手机终端，iOS 版需支持搭载 12.0 以上系统的设备手机。

提供主流品牌平板浏览器端上海智慧教育平台页面适配。

3.2.3 移动端运营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围绕微校随申学运营需求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具体包括：

- 1) 节日或主题活动运营支持，比如节日或主题活动页面调整，主题活动或资源服务分享。
- 2) 应用市场上架支持，在更多安卓主流品牌市场上架，版本更新发布管理支持服务，设置更新内容、发布时间和发布通知形式。
- 3) 提供个人数据报告综合统计和展示，包括日常个人数据和年度数据报告等。

3.2.4 日程待办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围绕师生对日程待办的主要需求，提供个人日程、系统日程的管理和查看服务。

支持个人添加日程，提供按月、周和日列表视图查看日程事件。提供待办事项查看服务，支持待办事项条件筛选，待办日程提前提醒，提供待办事项日程详情查看和办理服务。

3.2.5 校历和课表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按照上海市中小学校历默认内置当年校历，并提供校历导入或设置服务。支持学校自定义校历。

支持师生录入个人课表，实现对课表的便捷管理，提供课表增删改查等技术服务。

3.2.6 视频投屏能力支持

学习者通过 APP 观看视频时，支持将视频投屏至电脑大屏、电视、投影等设备终端进行观看，支持用户播放时切换清晰度，为学习者提供良好的学习体验。

3.2.7 安全加固服务

针对微校随申学 Android 和 IOS 端在静态层面、动态层面以及数据层面提供多方位加固防护服务。

3.3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中心能力支持服务

3.3.1 资源评审支持服务

1. 资源自动化审核支持服务

参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供应商应在资源入库前提供内容审核，确保资源内容安全。资源内容自动化审核包括以下服务：

1) 各类资源基本技术规范（大小、分辨率、视频码流等基本要求）审核服务。

2) 各类视频、图片类资源图像自动识别，敏感内容审核服务；各类音频、视频类资源语音转化成文字，敏感内容审核服务。

3) 各类文档文字敏感内容审核服务。对资源审核不合规的内容进行结果展示，包括违规类型和具体违规内容，为进一步审查判断提供参考。

2. 资源评审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对上海市教育资源审核业务较为了解，按照业主方各批次资源建设的实际需求，提供资源上传、评审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课堂、三个助手、基础教育精品课、特殊教育等栏目的资源上传、表单设计制作、流程配置、专家分配、各类用户角色配置、评审量表配置、管理统计等。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应针对评审的变更和新增需求，需对评审平台进行优化和调整。

3. 资源中心用户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资源中心各类用户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建立线上答疑服务群，提供全年不间断线上用户服务，对用户上传与评审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解答，必要时开展用户培训、进行服务调优等。遇集中上传高峰期加强用户支持服务。

3.3.2 资源目录维护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结合“双新”课改要求，在现有资源目录基础上，提供对资源组织目录的制作和编辑维护服务，包括教材章节目录和知识点目录两种形式。

3.3.3 资源对接与处理支持服务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汇聚多源数字教育资源，供应商需配合业主方实际业务需求，提供资源对接与处理支持服务。具体如下：

1) 提供规范化资源对接接口，供资源提供方按照规范接口对接资源信息；在已有的知识点切片和上海微校空中课堂视频课之间建立关联，提供知识点切片内容展示服务。

2) 对多源多模态数字资源按照资源目录和资源数据结构提供规范化融合处理服务，形成较为规范的数字资源。如 SCORM 标准格式的上海市中小学专题资源的对接与管理等。

3) 对平台所有数字资源提供关联、绑定目录的能力与支持服务，提供资源上下架以及资源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双新”课改要求，对 2024 学年更新、调整的空中课堂视频课资源提供教材章节目录绑定支持服务。

3.3.4 资源统一管理支持服务

针对上海智慧教育平台多源多模态资源，供应商需提供统一管理与支持服务，实现各

类资源的清晰、有序管理。

1) 提供资源列表和资源详情查看与筛选服务，支持资源中心所有资源的查看与筛选。支持资源和资源信息的编辑维护，满足资源管理方对资源的维护需求。

2) 提供资源多版本管理技术支持，视频多码率管理技术支持，支持同一视频存在多种分辨率模式，提供空中课堂视频课分辨率切换技术支持服务（含 PC+APP）。

3) 衍生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对通过视频切片等方式产生的衍生资源进行管理。

4) 资源分发服务。通过资源中心提供的规范化接口，面向上级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和区、校分发资源。

5) 空中课堂全量资源本地备份。以移动硬盘为载体对服务期内空中课堂所有资源进行全量备份，并按年级、学期、学科整理清单与保存目录，以备随时调用、应急、援外等用途。

3.3.5 资源共享服务支持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优质数字资源的价值，按照业主方需求提供资源共享服务支持。

1) 提供资源目录及资源共享服务。支持查看教材章节目录和各目录下开放的资源信息，包括资源属性信息和资源详情等，支持按照学段、学科、年级查找资源目录共享服务。

2) 提供资源共享申请与审核。针对上海智慧教育平台已对接的市级应用提供资源共享服务。资源调用方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资源中心，查看可调用的资源目录，按需选择需要的资源提交资源调用申请；管理方对收到的调用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调用方可通过接口开展资源调用；平台提供资源调用申请审核记录，以及审核通过后的资源调用记录。

3.3.6 资源推荐服务支持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化发展方向，面向师生用户提供个性化资源推荐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资源推荐规则管理和维护支持服务。推荐规则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行为记录、资源标签等。支持根据用户个人基础信息如学段、年级，结合校历形成个性化资源推荐规则；支持形成与用户多终端学习行为记录相关联的推荐规则，或与资源访问热度相关的推荐规则；支持自定义业务推荐规则。通过不同类型的规则向学习者提供不同形态的资源推荐。

3.3.7 资源中心数据看板服务

围绕资源中心业务定位提供资源总量、访问量、学科/模块统计等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看板支持服务。

提供上海微校空中课堂数据看板服务。围绕资源、用户访问等主题，埋点监测和采集多维度用户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页面、时间、学校、身份（教师/学生）、学科、资

源、终端、IP 等信息，按照业务分析需求搭建指标库，开展数据融合，从时间、空间、学科、资源、群体、版块、访问排行等维度开展分析，并提供可视化结果展示。

四、项目服务和实施要求

4.1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周期与时间要求，制定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服务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2 服务指标要求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手机端）提供服务，各终端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潜在用户 300 万人左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承载能力，具备大流量、高并发支撑能力，支持弹性计算。
2. 高峰时段 PC 端响应时间（包括页面解析时间等）不超过 5 秒，其他时段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的持续性、稳定性服务，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
4. 微校随中学需支持安卓系统 7.0 及以上，iOS 系统 12.0 及以上主流机型，支持 HarmonyOS NEXT 移动设备使用。要求手机端主流机型 CPU 使用率小于 50%，内存占用小于 30%，在网络正常的情况下页面加载时间小于 3 秒。

4.3 数据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敏感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制定完整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做好数据脱敏和访问权限控制工作。

4.4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上海本地技术服务队伍，配备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固定专业服务团队，在本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和固定的通讯方式，支撑稳定有序地开展服务的全过程。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整个项目过程保持实时沟通，对于项目内产生的问题可以及时反馈。此外，遇项目特殊时期重点保障时，供应商应提供专人保障支持。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合理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架构师、技术工程师以及质量管理人员等，专业技能应具备类似项目相关经验。

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和 PMP 证书。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具备高级系统架构

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安全类证书、质量管理类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人员资质证书，成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核心团队需保持稳定。

4.5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后，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 验收交付

项目服务过程中和验收交付阶段，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形成清晰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周报、会议记录、服务数据、服务总结等。

五、响应要求

1. 实时技术支持

通过设置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远程技术支持方式，提供不间断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 应急响应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运行保障和应急响应。对于服务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需要 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服务正常提供。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故障解决时间表，提供备用方案。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和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款项。

2. 为确保诚信履约及财政经费的执行安全，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合同完成交付，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前述履约保证银行保函。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	10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投标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服务方案	48	需求分析理解 (主观分) 0-10分	10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分析理解全面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体现自身优势，提出的建议合理有针对性8-10分；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但未给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4-7分；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乏合理性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方案 (主观分) 0-10分	10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PC门户整改技术支持服务、用户访问监测与分析服务、平台运行保障服务)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的，得8-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微校随申学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APP门户内容支持服务、国产化手机操作系统支持和其他移动终端适配服务、移动端运营支持服务、日程待办支持服务、校历和课表支持服务、视频投屏能力支持、安全加固服务)思路明确、

实 施 方案		0-10分		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的，得8-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上海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中心能力支持服务方案（主观分） 0-10分	10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方案（资源评审支持服务、资源目录维护支持服务、资源对接与处理支持服务、资源统一管理与支持服务、资源共享服务支持、资源推荐服务支持、资源中心数据看板服务）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备的，得8-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1-3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主观分） 0-8 分	8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迅速，相关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 6-8 分； 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及时，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缺陷4-5分； 应急响应/解决不及时，且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缺陷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29	管理制度（主观分） 0-6分	6	投标方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相关资料汇总提交方案完善4-6分； 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部分缺陷，或缺少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或相关资料汇总提交方案 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保障措施（主观分） 0-8分	8	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完善，保障平台承载能力、平台运行的持续性、稳定性、安全性6-8分； 相关保障措施部分缺陷4-5分； 相关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无法保障平台和移动学习的高访问量、稳定性和安全性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项目经理情况（主观分）	5	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管理能力，提供相关证书（高级职称和PMP证书）的，得4-5分；

		0-5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符合需求基本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的，得1-3分。 未提交任何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 (主观分) 0-10分	10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团队成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行业资历和工作经验，满足资质证书要求8-10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成员行业资历、工作经验及资质证书欠缺4-7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足，团队成员行业资历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欠缺，资质证书严重不足1-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综 合 实 力	13	企业实力 (主观分) 0-3分	3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得3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不得分。
		业绩合同 (客观分) 0-10分	10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1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得2分。最多10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整（小写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或商业秘密的，即使未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和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

2. 为确保诚信履约及财政经费的执行安全，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合同完成交付，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前述履约保证银行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事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